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

債務人 張維蘭

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3年10月11日公告資產表，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須進行變價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。

三、另經本院於114年3月1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，裁定就上開資產表之財產以拍賣次數為6次，拍賣程序終結而未為拍定者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
1	臺北市	大同區	大同	一	751	1,007	24675分之142

(續上頁)

01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43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巷00號2樓之2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	鋼筋 混 凝 土 造 5 層 樓 房	2層：36.2		3分之 1
共有部分：大同段一小段1430建號，98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10分之35							